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23815226-4667
傳真：(02)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80002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2769A00_ATTCH2.pdf、0002769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月18日召開「108年度第1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月11日鐵安核字第108000152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鍾委員志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徐委員仁財、杜委員微、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賴委員興隆(機務處)、陳委員瑞聰(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第 1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臺鐵局總體檢報告優先改善事項」(簡報略)

主辦單位說明：本局依據行政院總體檢報告已列出之優先改善事項，提出對應辦理情形與具體行動方案，希望委員指導並提供寶貴意見。

一、行車事故分析與管理

葉委員名山：安全管理委員會在捷運公司都有在運作推動，建議依據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 條定義之重大行車事故，才納入本委員會討論追蹤改善。

李委員治綱：應比照北捷公司，貴局局內每周檢討行車事故，對於經常發生之行車事故則應納入本委員會討論事項。

許委員英井：有關建置 TCMS 重要資訊回傳行控中心及維修基地，非每天所有列車都必須下載並做大數據分析。

機務處：以目前車型所有列車 TCMS 資訊每天下載，在時間與人力配合確實有困難，目前以 2B 保養時才會下載，未來新購車輛將納入採購需求，現階段擬洽電信公司以 4G 傳輸方式技術克服。未來檢討下載頻率 1 日、3 日或 1 個月時間，以現場人員可執行為目標。

葉委員名山：綜合調度所橫向聯繫應加強資訊傳達，上一站資訊交接給下一站應制定標準作業程序，避免營運時因轄區區域不同有資訊上落差。

徐委員仁財：對於總體檢報告優先改善事項列管，滾動式檢

討追蹤改善事項，臺鐵可以做到以短期、中期、長期分階段執行；如現場有窒礙難行應提出補充說明，未來會議可再追蹤討論。

結 論：請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二、軌道系統安全

許委員英井：軌道結構強度是行車運轉安全基礎，不能因軌道結構強度不足，造成與旅客性命安全之列車、電車線等事故，在行政院特別重視臺鐵行車安全之際，臺鐵局應勇於向交通部申報計畫爭取預算。

結 論：請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三、維修制度

葉委員名山：臺鐵局目前車輛備品採購是有問題，採購時程太長無法滿足現場維修需求，目前制度上應有所突破，否則困境仍無法克服。

許委員英井：有關車輛備品採購實務上採購部門與技術部門會有隔閡，應透過協商機制限制採購時程；另技術部門應有替代品機制列入採購規範以加速採購時程。

徐委員仁財：有關設備維修材料擬建立一套完善的後勤管理資訊系統(MMIS)，該系統必須配合足夠庫存量才能進行管控，如果前端採購無法配合就沒有足夠的量供應現場，該優先改善事項完成時程定於113年12月31日，在現階段能不能找到完整的系統並建置完成尚未確認前，該完成時程需再檢討，後續請執行單位(專案處)依程序去做及推動，可去北捷做標竿學習。

許委員英井：MMIS 系統開發，北捷公司過去也失敗多次，建議比照高鐵、機捷公司使用現有市面上套裝軟體，配合各單位需求做二次加工，才能解決管理上問題。

結 論：請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四、運轉系統

葉委員名山：普悠瑪 1021 事故後，採用雙人乘務，但目前行車保安設備提升，世界各國鐵路公司駕駛均由雙人乘務改單人乘務，臺鐵局改回雙人乘務又走回頭路不符時代潮流，建議在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如事故後 1-3 個月)取消雙人乘務，否則所有行車乘務都需雙人乘務，將增加臺鐵局司機員人力不足之負擔。

結 論：請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五、組織效能

李委員治綱：營運安全處預定 108 年 3 月 31 日完成 SMS 手冊撰寫時間過程有點急迫，一般單位組織成熟 SMS 要 5-6 年才能完成，建議可參考高鐵、北捷，亦可參考中華航空公司在沒有安全管理系統重新建立完成之經驗。

結 論：請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議題二「1021 普悠瑪新馬事故後續改善檢討」(簡報略)。

主辦單位說明：行政院鐵路事故調查小組提出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報告；報告內容有「立即性改善建議」5 項，「整體性改善建議」18 項(從組織、設備、程序、人員及環境 5 個層面)，本次會議針對 5 項「立即性改善建議」提出

改善對策與實際改善日期，因已全部改善完成，建議解除列管，其他 18 項「整體性改善建議」將由營運安全處列管追蹤。

許委員英井：一般事故改善方案應包含問題陳述、原因調查、改善對策及預防再發生；對於預防再發生應將具體作為納入常規作業中，以防止問題再發生。

鐘委員志成：

一、ATP 隔離操作故障失效通報行車調度員且以不超過 60km/h 之速度，是否容易造成嚴重路塞，影響後續行車運轉，建議只要加派隨乘機務助理或雙人乘務應可以不受此限制；以日本為例如關閉 ATP 隔離操作是以降低適當速度而非以不超過 60km/h。

二、另事故現場曲線條件 R=306 公尺，如目前路線整修已完成，應恢復正常運轉速度以兼顧營運效率。

陳委員仲俊：目前新馬站事故現場經檢查：包括護軌、石碴、擋碴牆、軌道軌距水平等都已修復，目前已解除慢行以行車正常速度運轉。

結 論：有關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報告內所提 5 項「立即性改善建議」原則解除列管，需補充提出預防再發生之作為納入下次檢討討論。另報告內所提「整體性改善建議」18 項因與「臺鐵局總體檢報告」缺失改善內容有些重複，將納入「臺鐵局總體檢報告」之改善事項列管表追蹤。

議題三、「安全管理系統目前辦理情形」(簡報略)

主辦單位說明：安全管理系統為交通部運研所指導本局，預定今(108)年 3 月底完成撰寫 SMS 手冊，4 月份進入開始執行與落差改善之第 2 階段。

林委員景山：目前安全管理系統(SMS)依據交通部運研所指導本局規劃12項目，由營運安全處負責推動及管考，目前進行管理文件撰寫，SMS手冊預定本(108)年3月底完成；另透過管理手段PDCA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管理，將運、工、機、電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納入常規作業中，防止事故再發生。

許委員英井：管理文件撰寫部分建議比照職安TOSHMS分四個文件位階，如管理目標、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與作業表單等，後續透過考核機制確認各單位是否落實執行。

議題四、「107年1-10月有責事故案件彙整表」

主辦單位說明：本次因案件數太多，僅提供文件供委員參閱不逐條討論，後續將以這個月討論上個月之重大或有責事故為原則。

參、綜合討論：安全管理委員會後續運作方式

主辦單位說明：本次第1次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提出議題，後續委員會運作請各位委員指示並討論運作模式。

主席：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有別於過去行車保安委員會運作模式，未來工作內容建議如下：

- 一、行車安全規章修訂需報部報院前，要經過安全管理委員會討論確認。
- 二、安全管理系統(SMS)建置，相關要項要透過安全管理委員會滾動式檢討。
- 三、行政院「臺鐵局總體檢報告」與「1021普悠瑪新馬事故後續改善檢討」之改善事項需追蹤列管至改善完成，確保未來不再發生。

許委員英井：委員會成立有一定目的，可協助貴局解除外部對貴局疑慮或偏見，或是內部有爭議之事項，有關規章若是內部有共識就不需提到委員會檢討，另事故之發生為經常性、持續性亦需提到委員會檢討。

結 論：今天不做結論，請營運安全處下次開會針對委員建議提出未來安全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模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本人局長任內第一次召開安全管理委員會，在委員與本局同仁協助下，對臺鐵行車安全真正把脈再次感謝大家。
- 二、委員意見詳實列入紀錄，對於可以改善本局必須立即改善，不能立即改善納入後續追蹤檢討。
- 三、臺鐵目前面臨多事之秋、千頭萬緒，安全是首要為前提，後續對於人力、待遇、福利、財務、組織、管理都要一一克服，安全管理委員會成敗將影響臺鐵重大改革，感謝委員協助。

陸、散會：12時30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 108 年第 1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01 月 18 日 (星期五) 9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紀錄：吳慶芳

張政源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請假	徐委員仁財	徐仁財
張委員開國	請假	葉委員名山	葉名山
鍾委員志成	鍾志成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賴委員興隆	賴興隆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陳委員瑞聰	陳瑞聰

散會時間：12:30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	劉學多
	林景山	陳明學 沈
工務處		
	陳文德	
機務處	賴興隆	吳復
	賴作高	林江峰 林裕隆
電務處	謝瑞聰	彭成瑞
	黃鴻陽	許文
營運安全處		黃
	謝	謝文獻 潘
	吳慶芳	何寶國 邱炳國
	陳明文	謝浩宗 林強
企劃處	劉	李
其他單位	李	

黃朝明

吳定發

林三木斗
(新聞組)

李品忠
林敬止

李品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吳慶芳
電話：(02) 23815226-4667
傳真：(02) 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80007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0M_1080007299_ATTACH1.doc、315180000M_108000729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2月26日召開「108年度第2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2月21日鐵安核字第108000615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鍾委員志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徐委員仁財、杜委員微、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賴委員興隆（機務處）、陳委員瑞聰（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108/03/18



Z11080000676 108/03/08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第 2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 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安全管理委員會」未來工作內容如下：

（一）行車安全規章修訂：規章報部陳院時要經過營運安全處初審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二）安全管理系統(SMS)建置：透過本委員會定期檢討。

（三）行政院「臺鐵局總體檢報告」與調查小組「1021 普悠瑪新馬事故後續改善檢討」之改善事項追蹤列管。

（四）行車案件之重大或有責事故，以每月 2-3 件向本委員會報告檢討。

二、依據行政院「臺鐵局總體檢報告」列出之優先改善項事項，提出對應辦理情形與具體行動方案列管 144 項，屬安全層面由安全管理改革小組列管合計 116 項(優先改善 29 項、一般改善 41 項、後續改善 46 項)；有關「優先改善 29 項」將納入本委員會討論追蹤至全部列管解除為止。

三、專題報告「108 年 2 月 5 日北埔站 13A 橫渡線電車線平行夾脫落事故及檢討」

四、討論「107 年第四季 10-12 月有責事故案件」

陸、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柒、會議結論：

一、「1021 普悠瑪新馬事故後續改善檢討」有關鐵路事故行政

調查小組報告內所列 5 項「立即性改善建議」原則解除列管，請機務處、工務處依據委員意見補充預防再發生之作為，並於 1 週內提出書面資料送主辦單位，俾使「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更具完整性，並利解除列管。

二、「臺鐵局總體檢報告-優先改善 29 項」分七個層面列管，經委員討論列管議題編號：1101、1201、1601、1603、1604、1606 等 6 項解除列管准予備查。日後為避免議程討論過於冗長，請營運安全處先在「安全管理改革小組」檢討解除列管事項達成共識議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三、另「安全管理委員會」應針對重大事件議題進行討論；對於列管議題編號 1202：「營運列車不能行駛之條件需明確化，將列車故障分為 A/B/C 三個等級，達 C 級就不得出車。影響車輛安全關鍵項目，應經機務人員檢查並簽署列車適航證明，交由司機員於出車前依標準作業程序確認功能正常後，方能行駛。」；與議題編號 1403：「檢討 ATP 隔離後之安全措施，包括優化遠端監視系統及增加 ATP 隔離後之限速功能」，請機務處、電務處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針對「0205 北埔站 13A 橫渡線電車線平行夾脫落事故」經檢討集電弓發生撞擊異常事件多發生在自強號列車(普悠瑪、太魯閣、PP 推拉式)，是否因列車速度快或傾斜搖擺等原因，請電務處依委員意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原因，後續提出預防防範機制，對於風險管理是一個很好案例。

五、「有責事故案件」多為沿線工程施工侵入界限或本局調車作業中途扳轉轉轍器所造成人為行車事故，請營運安全處加強原因之分析，另請各處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後續才能採取具體預防作為。

捌、散會：12 時 35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 108 年第 2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二)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政輝

紀錄：吳慶芳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請假	徐委員仁財	請假
張委員開國	張開國	葉委員名山	請假
鍾委員志成	鍾志成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賴委員興隆	賴興隆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陳委員瑞聰	黃鴻陽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張錦松	陳明亭
	林景山	
工務處	蘇明基	陳國盛
	連祥	吳棟 游文德
機務處		
	林裕隆	林暉 陳明銓
電務處		
	彭成瑞	陳文浩
營運安全處	李坤央	鄭向鈺
	謝明輝 吳慶芳	潘孔宜 邱炳國
	張欽齊 李特	謝明輝 吳慶芳
企劃處		
其他單位		李西武 李光耀 連喜美

結束時間：12:35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 23815226-4667
傳真：(02) 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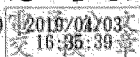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80010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0M_1080010897_ATTACH1.doc、315180000M_108001089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3月27日召開「108年度第3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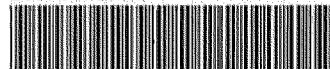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3月22日鐵安核字第108000959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鍾委員志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徐委員仁財、杜委員微、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陳委員瑞聰（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



108/04/15



Z11080000966 108/04/03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8年度第3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臺鐵局總體建議解除列管案件

二、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議題編號 1202：「營運列車不能行駛之條件需明確化，將列車故障分為 A/B/C 三個等級，達 C 級就不得出車。影響車輛安全關鍵項目，應經機務人員檢查並簽署列車適航證明」

(二)議題編號 1403：「檢討 ATP 隔離後之安全措施，包括優化遠端監視系統及增加 ATP 隔離後之限速功能」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1021 普悠瑪新馬事故後續改善檢討」關於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報告內所列 5 項「立即性改善建議」原則解除列管，請機務處依會議上說明預防再發生之作為，於 1 週內提出書面資料等佐證文件資料(包含電子檔)予營運安全處，俾使「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更具完整性，並利解除列管。

二、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屬安全層面由「安全管理改革小組」列管共計 116 項，對於是否屬重大議題因在行政院總體檢小組已評估開會檢討過，原

則 116 項議題都需先在「安全管理改革小組」檢討解除列管事項達成共識議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是否解除列管。

三、臺鐵局總體建議解除列管案件列管 3303：新建軌道(正線)結構應優先採用無道碴軌道系統 1 案，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四、對於「機車車輛異常影響程度分級處理」與「動力車檢修完工證明使用管理須知」簡報，請機務處參考委員意見：如機車車輛異常影響程度分級處理要訂定目標、出庫發車檢查表要定性量化、司機員、行車調度、機務檢查人員橫向聯繫細節等作業規定，依列管預定時程 108 年 5 月 31 日前簽局完成。

五、另「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優化」與「臺鐵局 ATP 系統隔離後限速備援系統簡介」簡報，請電務處對於優化自動列車防護(ATP)遠端監視系統告警訊息顯示功能，依列管預定時程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另機務處需求單位對於司機人員操作、隔離限速與調度員異常信號處理，請營運安全處近日召集電務處、機務處及運務處(調度總所)相關單位開會協調，訂定完善標準作業程序(SOP)，以確保務實可行。

捌、散會：16 時 3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 108 年第 3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政輝

紀錄：吳慶芳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徐委員仁財	請假
張委員開國	張開國	葉委員名山	請假
鍾委員志成	請假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張委員錦松	請假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陳委員瑞聰	陳瑞聰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陳明宗
		喻明輝
工務處	王立德 陳金佑	連卓輝
	邱祥華	呂子毅 陳月瑋 馮
機務處		唐齊宗
	黃順凡	楊世修
電務處		楊萬春
	李雲程	張鈞傑
營運安全處		
	邵炳閣	郭和聲 吳嘉芳
	鄭秋月	黃志豪 潘以宜
企劃處		
勞安室	李永昌	
其他單位	陳喜美	許啟凡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 23815226-4667
傳真：(02) 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80015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80430第4次會議紀錄、附件21080430簽到簿(315180000M_1080015316_AT TACH1.doc、315180000M_108001531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4月30日召開「108年度第4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4月24日鐵安核字第108001386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鍾委員志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徐委員仁財、杜委員微、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葉委員世銀(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勞工安全衛生室、營運安全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



108/05/20



Z11080001349 108/05/10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第 4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陸、 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 臺鐵局總體建議解除列管案件

二、 重大議題專案報告：(略)

(一)營運安全處業務精進方案(營運安全處簡報)

(二)臺鐵局安全管理系統(SMS)建置及後續執行(營運安全處簡報)

柒、會議結論：

- 一、總體建議解除列管案件列管 2401：「有關保固期自最後測試完成次日起計 3 年部分，宜改為營運通車並通過 RAMS 驗證後，驗收完成後起計保固，經過 RAMS 把關程序。」
1 案，機務處因現有新購車輛採購案，已有兩案決標，一案刻正公告招標；一案於局規範審查會議審視中；若依改善建議修改規範將 RAMS 加入審查中案件，將涉及金額變更、規範重新擬定、報行政院之購車計畫修訂等程序，此項建議屬規範重大變更影響甚鉅且重整採購時程另需 1 年以上，未來新購車輛採購案將仍需將 RAMS 納入辦理；請機務處自行列管。
- 二、有關解除列管案件大多缺乏佐證文件資料，請各單位對於需要解除列管案件要先在「安全管理改革小組」會議討論

過，齊備資料後隨開會通知單開會前請委員預為審視，再提報本委員會確認是否解除列管，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三、「營運安全處業務精進方案」簡報原則同意備查，對於營運安全處全力投入行車安全改善業務，業務界定是否僅包含「行車安全」部分，請營運安全處研議確認，並請杜副局長督導。

四、有關安全管理系統(SMS)手冊委員建議：

(一)安全管理系統(SMS)手冊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臺鐵局建置，目前各國鐵路 SMS 手冊大多是依據 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架構寫出，除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子與鐵路行車風險危害因子與名詞定義不同外，可比照對應章節寫出對照表，請營運安全處再行評估。

(二)「安全風險管理」章節應補充說明辦理危害因子登錄及後續管控。

(三)對於「虛驚事件」對於臺鐵行車事故警訊非常重要，對應 SMS 手冊「事件、事故通報與調查」章節未有說明，請營運安全處再補充。

(四)另「稽核、審查與評估」章節內容績效評估，各單位應達成 KPI 值定義要更具體。

五、下次 5 月辦理擴大「安全管理委員會」廣邀各處、段級主管參加，並於會中舉行「臺鐵局推動安全管理系統 SMS 啟始儀式」同時頒發安全管理手冊，對內、外宣示本局 SMS 正式啟動。另執行單位運、工、機、電務處要交付執行計畫內容與預定完成時程，相關內容要具體(包含段交給處、處交給營運安全處等相關時程)，相關 SMS 執行第二階段任務預定提前於 108 年年底完成，請營運安全處依此時程訂定相關執行督導計畫。

捌、散會：16 時 3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 108 年第 4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廷輝

紀錄：吳慶芳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徐委員仁財	請假
張委員開國	張開國	葉委員名山	請假
鍾委員志成	請假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葉委員世銀	葉世銀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張錦松	陳明宗
	吳芳欽	劉紀秋
工務處	陳仲俊	
	連峰	張錦 游文英
機務處	李鴻業	陳家仁
	林裕隆	林日暉
電務處	葉世銀	彭成瑞
		黃國榮 邱炳國
營運安全處	李坤光	黃國榮 邱炳國 何寶國
	謝耀宇	吳慶芳 林德邑
	潘宛宜	黃志華 羅耕亭
勞安室	李永昌	林永昌
其他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 23815226-4667
傳真：(02) 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80019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M_1080019742_ATTACH1.pdf、31518000M_108001974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5月31日召開「108年度(擴大)第5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5月24日鐵安核字第108001804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鍾委員志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徐委員仁財、杜委員微、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葉委員世銀(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臺北運務段、臺中運務段、高雄運務段、宜蘭運務段、花蓮運務段、臺北工務段、宜蘭工務段、臺中工務段、嘉義工務段、高雄工務段、臺東工務段、花蓮工務段、嘉義機務段、七堵機務段、臺北機務段、彰化機務段、新竹機務段、高雄機務段、花蓮機務段、臺北電務段、彰化電務段、高雄電務段、花蓮電務段、臺北電力段、彰化電力段、花蓮電力段、臺南電力段、臺北檢車段、高雄檢車段、臺北機廠、高雄機廠、花蓮機廠、電訊中心、工務養護總隊、綜合調度所、宜蘭電力段、臺東機務分段、宜蘭機務分段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



108/06/19



Z11080001656 108/06/1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擴大)第 5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臺鐵局推動安全管理系統 SMS 啟始儀式

今日在鐵路節 132 週年前夕正式頒發本局「安全管理系統(SMS)手冊」與「簽署本局安全政策聲明」是臺鐵歷史性一刻；「安全」不是口號而是「一步一腳印」一點一滴累積「確認再確認」「落實再落實」，今天舉辦全體主管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啟始儀式，宣示安全管理系統時代已經來臨並且只是起步的開端，後續執行請全體主管務必依據手冊標準、程序及內容逐案逐項落實，才能確保臺鐵各項行車及旅運安全。

陸、 研商及討論內容：

-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附件 1)
- 二、重大議題專案報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工務處)(附件 2)
- 三、臺鐵局總體建議解除列管案件檢討(附件 3)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安全管理系統第二階段任務預定於 108 年年底完成，執行單位運、工、機、電務處要交付執行計畫內容與預定完成時程，後續推動請營運安全處仍需持續列管追蹤。
- 二、專案報告「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對於邊坡預警與災害防制建置系統，可以確保鐵路行車所經過之邊坡設施及

行車安全，惟統包承攬商中華電信公司應與專業邊坡防制專家結合以符合臺鐵需求，未來完成系統使用單位要納入考量，另系統後端管理權責分工界面、數據運用都要亦納入教育訓練，期能發揮最大功效。

三、本次臺鐵局總體建議解除列管案件檢討：工務處：1303、1304(2 件)；機務處：1605、3502(2 件)；綜合調度所：2604(1 件)；營運安全處 1701(1 件)等 6 件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四、安全管理系統推動時程，第二階段任務今年年底要完成事項與現場執行非常密切，各單位要依據「安全管理系統各單位執行內容及時程」執行列管，並由本局各處副處長以上參與固定每月上旬召開會議討論逐項檢討報告；請營運安全處督導必要納入本委員會定期追蹤檢討。

捌、散會：17 時 0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 108 年(擴大)第 5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政輝

紀錄：吳慶芳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徐委員仁財	徐仁財
張委員開國	張開國	葉委員名山	請假
鍾委員志成	鍾志成	李委員治綱	請假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葉委員世銀	葉世銀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陳明宗	沈沛亨
	陳仲俊	連峰
工務處	王德	王勝雲
機務處	張培正	林江華
電務處	甘世銀	
營運安全處	李坤光 謝耀亭	吳慶芳
		潘冠昇
		邱炳開 何寶鳳
勞安室		黃志輝
其他單位		

列席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臺北運務段	林維澤代	
臺中運務段	蘇鎮祥	
高雄運務段	陳文川	
宜蘭運務段	謝清田	
花蓮運務段	吳金塔	
臺北工務段	王孔巨	
宜蘭工務段	謝毅遠	
臺中工務段	朱成帆	
嘉義工務段	鄭盛宏	
高雄工務段	劉宏祥	
臺東工務段	王志中	
花蓮工務段	戴運厚	
嘉義機務段	呼福臨	
七堵機務段	李國華	
臺北機務段	王顯玉	

單位	簽名	簽名
彰化機務段	曾哲賢	
新竹機務段	吳仁	
高雄機務段	江維立	
花蓮機務段	賴基財	
臺北電務段	楊悆忠	
彰化電務段	許禮信	
高雄電務段	陳金順	
花蓮電務段	羅政暉	
臺北電力段	謝志偉	
彰化電力段	陳德卿	
臺南電力段	洪金富	
臺北檢車段	魏大翔	
高雄檢車段	黃輝泰	
臺北機廠	莊育傑	
高雄機廠	謝世龍	

單位	簽名	簽名
花蓮機廠	古寶興	
電訊中心	呂理課	
工務養護總隊	薛明水	
綜合調度所	吳芳欽	劉乙林 李世平
宜蘭電力段	許明立	
花蓮電力段	董武陽	
臺東機務分段	張志峰	
宜蘭機務分段	黃宗賢	
其他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 23815226-4667
傳真：(02) 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80023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0M_1080023844_ATTACH1.doc、315180000M_108002384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7月2日召開「108年度第6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6月26日鐵安核字第108002226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鍾委員志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徐委員仁財、杜委員微、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葉委員世銀(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勞工安全衛生室、營運安全處、綜合調度所、電訊中心

副本：

108/07/25



Z11080002072 108/07/17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第 6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繼續列管案件)

一、編號 0531-1：「有關安全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執行內容預定提前於 108 年年底完成，執行單位運、工、機、電等處要交付執行計畫內容與預定完成時程，後續推動請營運安全處仍持續列管追蹤。」1 案，請各單位依規定時程務必達成目標。

二、編號 0531-2：「專案報告「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對於邊坡預警與災害防制建置系統，可以確保鐵路行車所經過之邊坡設施及行車安全，惟統包承攬商中華電信公司應與專業邊坡防制專家結合以符合臺鐵需求，未來完成系統使用單位要納入考量，另系統後端管理權責分工界面、數據運用都要亦納入，期能發揮最大功效。」請工務處提出具體內容與規劃時程，再行解除列管。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臺鐵局總體建議解除列管案件

二、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優化目前執行情形報告(電務處電訊中心)

(二)虛驚事件通報與風險管理危害登錄小組執行構想報告(營運安全處)

柒、會議結論：

- 一、本局安全管理系統(SMS)手冊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十二要項建置，惟各國鐵路 SMS 手冊大多是依據 ISO45001 架構建置（對應為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請局勞安室協助營運安全處將安全管理系統(SMS)手冊比照 TOSHMS 重新編寫或辦理章節對照表，適時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 二、本次臺鐵局總體建議解除列管案件檢討：機務處：1202、1608、3101(3 件)；電務處：2202、2402、2508、2608 (4 件)；合計 7 件；經佐證資料與執行單位說明，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 三、「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優化目前執行情形」簡報，經統計 5/1-6/24 日統計資料 ATP 狀態不相符筆數異常有 47 筆，經原因分析多為：
 - (一)無線電車上台短訊息收發功能異常(短訊息掉封包、或訊號不良)，雖於 6/26 日完成調度台軟體更新，請電務處電訊中心確實查出原因並採取對策預防再發生。
 - (二)每日隔離位筆數(確認)平均 98 筆/日，多為非行車時正線訊息，請機務處加強宣導司機員於出入庫時正確之車上台標準程序，以減少調度臺隔離位顯示訊息；必要時辦理教育訓練避免再發生。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優化系統對於調度員處置 SOP 標準作業程序請綜合調度所制定；另異常容忍度、安全可靠度要制定安全標準，請電訊中心及綜合調度所要落實執行務必完成優化到位，請營運安全處持續辦理督導。
- 四、「虛驚事件通報與風險管理危害登錄小組執行構想」簡報
 - (一)危害登錄：為滾動式檢討工作可參考同業歷史資料建立


危害因子清單，除局層級成立「危害登錄小組」外，處層級可邀請現場段層級實務工作者人員共同參與。

(二)虛驚事件通報：除於局內 EIP 網站新建連結鼓勵個人通報並登載至行保會系統外，並公告營運安全處執班人員電話，通報後建立紀錄表，才能廣納眾意；後續請營運安全處對於「虛驚事件通報」訂定規定。

本案請營運安全處持續推動，適時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五、鑒於近日鐵路沿線動物牛隻入侵造成行車事件，應加強鐵路沿線圍籬圍設及行車運轉人員看見動物牛隻入侵通報，請營運安全處召開會議研擬後續作為。

捌、散會：12 時 1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 108 年第 6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政源

紀錄：吳慶芳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徐委員仁財	請假
張委員開國	張開國	葉委員名山	請假
鍾委員志成	請假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仲俊	請假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葉委員世銀	葉世銀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陳明宗	吳孝欽 王洵 魏雅 張成國
	黃宇欣	
工務處		連年
機務處		李瑞欽
		盧彥名
電務處		張錦輝
	謝學輝 柯國樑	詹4峰 呂理讓
營運安全處	謝耀輝	吳慶芳
		邱炳閣
		謝錦凡 黃志輝
勞安室	李永昌	蘇志龍
其他單位	賴興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 23815226-4667
傳真：(02) 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8003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0M_1080030770_ATTACH1.pdf、315180000M_108003077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8月22日召開「108年度第7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8月20日鐵安核字第108002949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賴委員勇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徐委員仁財、杜委員微、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葉委員世銀(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勞工安全衛生室、營運安全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



108/09/11



Z11080002630 108/09/03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第 7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繼續列管案件)

一、編號 0702-3：「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優化目前執行情形」，ATP 狀態列車之車上台與行控中心之調度台信號隔離位異常訊息，如列車之車上台 ATP 未隔離狀態但行控中心之調度台顯示隔離狀態偶有發生，後續請電務處針對 ATP 狀態不相符情形納入行車異常事件制度通報，找出相關原因並改善避免再發生。

二、編號 0702-4：「虛驚事件通報與風險管理危害登錄小組執行構想，後續具體執行辦理情形」，請營運安全處立即擬妥實施辦法持續推動，適時於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臺鐵局總體檢建議解除列管案件

二、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鐵路行車異常事件「進入錯線」預防改善(運務處)

(二)「列車運轉制軔失宜」預防改善(機務處)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臺鐵局總體檢建議解除列管案件檢討：機務處 1404、1501、1602(3 件)，工務處 1301(1 件)合計 4 件，經佐證資料與執行單位說明，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 二、針對工務處解除列管編號 1301，後續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如軌道檢查頻率強度、檢查數值紀錄、未來 GPS 振動檢查儀與 GIS 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圖形化及回饋維護單位納入維修計畫等，包括科技化、數位化及各轄區軌道檢測養護整合數位履歷，請工務處納入議題並提出專案報告。
- 三、鐵路行車異常事件「進入錯線」簡報予以備查：本局近 8 年列車進入錯線事件計 16 件，由其近 1 年來發生 5 件已是嚴重警訊，經檢討多為人員疏失如誤輸入列車進路或行車人員操作錯誤，請運務處等相關單位透過事故檢討確實查出原因採取對策，並落實訓練與預防改善措施，避免事件再發生，請營運安全處於改革小組討論督導；另本局第三代 CTC 應有「進入錯線」防呆機制，使用科技技術防止人為操作錯誤，請電務處納入第三代 CTC 執行內容。
- 四、「列車運轉制軔失宜」簡報予以備查：統計本局近 6 年制軔失宜責任事故計 16 件，經檢討原因多為司機員中途站接車未輸入 USB 隨身碟「司機員資料」與司機員分心駕駛未因 ATP 限速停駛等因素。請機務處務必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核查證，避免同樣事件再發生。
- 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今年 8 月 1 日已正式掛牌成立，與本局營運安全業務息息相關，後續本局與運安會要有良好互動與互相協助，請營運安全處與運安會建立良好互動管道窗口。
- 六、鑑於行車事故與員工教育訓練有很大關係，員工訓練養成要從源頭管制做起，後續請員工訓練中心參與本委員會議。

捌、散會：12 時 30 分

會議名稱：召開 108 年第 7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政源

紀錄：梁震芳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徐委員仁財	徐仁財
張委員開國	張開國	葉委員名山	葉名山
賴委員勇成	(出國預假)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葉委員世銀	葉世銀

散會時間：12時30分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林景山	
	陳明宗	呂芳欽 劉文龍
工務處		吳林榮
機務處	冰本裕	林江華 許陽富
		許陽凱 劉嘉銘
電務處		
		彭成瑞 李文秀
營運安全處		胡啟獻
	黃國榮	吳煥芳 潘紀宜
	謝耀宇 羅浩東	張欽亮 黃志輝
勞安室	李元昌	林永昌
其他單位	連喜美	連喜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 23815226-4667
傳真：(02) 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8004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0M_1080040951_ATTACH1.pdf、315180000M_108004095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1月5日召開「108年度第8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0月21日鐵安核字第1080003641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賴委員勇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徐委員仁財、杜委員微、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葉委員世銀(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

2019/11/20
交 14:32:25 章

108/11/28



Z11080003558 108/11/20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第 8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臺鐵局總體檢建議解除列管案件

二、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虛驚事件通報具體執行辦法 (營運安全處)

(二)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工務處)

三、行車案件之重大或有責事故界面釐清檢討

(一)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事故改善作為(機務處)

(二)108 年 1-6 月有責事故案件(營運安全處)

柒、會議結論：

一、臺鐵局總體檢 144 項改善建議，本局均已擬妥行動計畫、具體目標、執行期程，其中有幾項因涉及修法規、跨部會協調或需長期滾動檢討與驗證等因素，未有固定完成期程，本局相關單位對於外界媒體應謹慎說明清楚，以免抹煞同仁辛苦努力。

二、有關臺鐵局總體檢本局與鐵道局解除列管案件差異，為達雙方溝通意見達成共識，鑑於企劃處為本局對外窗口，請企劃處定期與鐵道局召開臺鐵局總體檢協調會議，以利減少公文往返時程提高效率。

- 三、「虛驚事件通報具體執行辦法」簡報予以備查：為破除臺鐵長久以來對於行車虛驚事件之隱瞞文化，建立「本局虛驚事件通報模式」和「虛驚事件通報獎勵」落實各單位安全文化，避免「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再發生；另未來本局與運安會、鐵道局三方行車事故通報，依規定需要通報案件應有順暢模式，請營運安全處確實落實辦理。
- 四、「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簡報予以備查：軌道檢測應用資訊科技管理為未來趨勢，如路線智慧化管理系統、軌道檢查資訊圖示化、軌道檢查結果數據化、檢查即時化及無紙化，請工務處應有分階段完成時間表並確實執行；另每逢災害或事故過後通車前檢查，因工務、電務段路線巡檢轄區不一致，肇成路線巡檢各做各的缺乏效率，後續是否採購多功能巡查車並統一調度指揮，請杜副局長研商督導。
- 五、「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事故改善作為」簡報予以備查：因三塊厝過站不停退行事件，發生關閉 ATP 一連串通報隱瞞之人為疏失，凸顯各處主管刻意隱瞞之安全文化問題。
- (一) 行車規章設備規定都很完善，但人為不遵守也是枉然，透過這一次事件請機務處痛定思痛檢討，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核查證，避免同樣事件再發生。
 - (二) 現地客觀環境是否因隧道內燈光太多造成眩光產生空間混淆，請營運安全處會同機務、電務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提出解決方案。
 - (三) 對於司機員擅自解除註冊關閉 ATP，請機務處加強監視 ATP 行車速度紀錄，考核操作行為異常司機員。
 - (四) 對於過站不停多發生簡易站與招呼站且因無出發號誌機，請機務處與相關廠商試辦擇一地點，由 ATP 限速由 15km/h 降至 0km/h 的可行性。

六、108年1-6月有責事故案件，經分析多為人為疏失與鐵道局施工所肇成原因，如鐵道局南工處工程車(吊桿車、電力維修車、路軌兩用車)未依本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車線維修車使用須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及「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辦理相關車輛調移及施工應注意事項，肇致擠壞本局轉轍器設備等，後續請各單位加強溝通鐵道局於本局路線施工時教育宣導注意事項。

捌、散會：16時40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 108 年第 8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政濤

紀錄：

吳慶芳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請假	徐委員仁財	請假
張委員開國	請假	葉委員名山	請假
賴委員勇成	賴勇成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葉委員世銀	葉世銀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林景山	陳明泉
		陳文俊
工務處	陳長生	吳木榮
	張培正	林江景
機務處	李鴻章	邱本裕
		陳文云
電務處		楊萬春
	劉維人	潘苑宜 鄭秋月
營運安全處	吳煥芳 許劍凡	林德色 羅國源
		張欽亮 黃志華
勞安室	李永昌	
員訓中心	劉建寬	吳元復
其他單位		

王錫錫

陳調所, 吳欽王海權 邱建元 傅曉珍

散會: 16:4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 23815226-4667
傳真：(02) 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9000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0M_1090001614_ATTACH1.pdf、315180000M_109000161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月8日「第9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2月30日鐵安核字第108004728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賴委員勇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李委員克聰、徐委員仁財、杜委員微、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葉委員世銀(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



109/01/31



Z11090000156 109/01/16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第 9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編號 1105-3「虛驚事件通報具體執行辦法」破除臺鐵長久以來對於行車虛驚事件之隱瞞文化，建立「本局虛驚事件通報模式」與「虛驚事件通報獎勵」方式，請營運安全處納入下次會議簡報說明，本案賡續列管。

二、編號 1105-4「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路線智慧化管理系統、軌道檢查資訊圖示化、軌道檢查結果數據化、檢查即時化及無紙化，請工務處如何結合邊坡監測與辦理時程情形後續具體作為並於下次提出補充說明，本案賡續列管。

三、編號 1105-5「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改善作為」如「司機員擅自解除註冊關閉 ATP，加強監視 ATP 行車速度紀錄」與「試辦擇一地點，由 ATP 限速由 15km/h 降至 0km/h 的可行性」應有對應辦理情形，後續請機務處補充說明，本案賡續列管。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臺鐵局總體檢建議解除列管案件

二、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號誌絕緣接頭工電聯合檢查報告(工務處)

(二)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聯合演練經驗分享(營運安全處)

(三)營運安全危害風險管理小組業務執行簡報

三、行車案件之重大或有責事故界面釐清檢討

(一)成功站北登寺巷平交道事故檢討案

(二)108年有責事故案件(至11月底)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次臺鐵局總體檢建議已完成列管案件檢討：機務處 2601、3602 (2 件)，工務處 2302、3205 (2 件)，電務處 2507、2607、3614 (3 件)合計 7 件，經佐證資料與執行單位說明，已完成准予備查；惟相關設備、規章雖建置完成，後續使用者反映應納入滾動式檢討，必要時提出專案簡報予委員說明執行成效，請營運安全處對於關鍵性已完成列管案件納入追蹤管考。
- 二、「號誌絕緣接頭工電聯合檢查」報告簡報予以備查：本案為因鋼軌夾膠絕緣接頭不良之行車事故審議，要求工務與電務單位實施全線鋼軌絕緣接頭特檢，對於各段檢查填報表格應統一，檢查結果如影響行車安全應有對應辦理情形，後續請工務、電務單位確實執行，必要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稽核查證，避免同樣事件再發生。
- 三、「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聯合演練經驗分享」報告簡報予以備查：臺北車站特定區經營管理單位分屬中央、地方及民間等 9 個不同事業體，面積廣闊、空間複雜、使用多元；透過實員演練檢視聯防中心設備功能與指揮協調應變能力，應加強無預警演練與指揮系統體系(如消防與警察)協同指揮及專用通訊管道，(如消防單位救災與警察單位現場管制)才能確保特定區安全，請營運安全處確實落實執行。
- 四、「營運安全危害風險管理小組業務執行」簡報予以備查：為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成立事故預防工作三小組：危害風

險管理、規章審核、維修技術小組，其中危害風險管理小組最主要為針對行車安全危害進行登錄、彙整統計分析，對危害因子研提改善措施，列管改善；利用風險管理手段，經由執行控制措施等，將安全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內；本次受限於簡報篇幅有限，相關量化數據等資料未能詳實呈現，請營運安全處將詳細說明簡報，於會後提供各委員詳閱，並持續辦理納入安全管理系統執行。

五、「成功站北登寺巷平交道事故」簡報予以備查：主要原因為平交道控制遮斷機、警報機之電纜老舊絕緣不良，造成平交道設備作用不正常，請電務處未來在每月養護平交道時，研議增加標準檢測程序，以確認軌道沿線設備狀態及平交道機能，後續防範對策與落實執行方法請杜副局長研商督導。

六、有責事故案件(至 108 年 11 月底)檢討：本次有責事故案件共有 5 件，已提供書面資料請委員參閱，若有建議請委員以書面或下次會議中提供予主辦單位。

捌、散會：18 時 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臺鐵局第9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主席：

張政源

紀錄：吳慶芳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徐委員仁財	請假
張委員開國	張開國	葉委員名山	葉名山
賴委員勇成	賴勇成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李委員克聰	李克聰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仲俊	請假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葉委員世銀	葉世銀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許明光	吳芳欽
	陳明宗	劉光乾
工務處	黃宇欣	
	譚天立	
機務處	辛鴻業	張澤正
電務處	葉世銀	劉志遠
	周聖杰 邱曉騰 陳子行 林裕林	
營運安全處	黃志輝	潘冠宜 吳慶芳
	黃國榮	楊嘉豪 謝耀宇
勞安室	李永昌	林永良
員訓中心	劉煥良	吳元復
其他單位 (材料處)	林玉敏	劉津嘉

林德邑

散會時間：1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 23815226-4786
傳真：(02) 23899453
電子信箱：0701192@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9000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M_1090008942_ATTACH1.pdf、31518000M_109000894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3月9日召開「第10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3月2日鐵安核字第109000699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賴委員勇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李委員克聰、杜委員微、馮委員輝昇、朱委員來順、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周委員祖德(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



109/03/30



Z11090000967 109/03/20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第 10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編號 1105-4「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路線智慧化管理系統、軌道檢查資訊圖示化、數據化、即時化及無紙化，雖已納入本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計畫」預定於 109.10 完成系統架設及功能測試，考量僅有期程方案未有具體成效，後續仍請工務處提出務實成果，本案賡續列管。

二、編號 1105-5「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改善作為」如「司機員擅自解除註冊關閉 ATP，加強監視 ATP 行車速度紀錄」與「試辦擇一地點，由 ATP 限速由 15km/h 降至 0km/h 的可行性」於水上、三塊厝站進行可行性改善測試避免過站不停行車異常事件，僅有解決方案未有執行具體成效，後續仍請機務處積極辦理，本案賡續列管。

三、編號 0108-4「營運安全危害風險管理小組業務執行」針對行車安全危害進行登錄、彙整統計分析，對危害因子研提改善措施；其中風險矩陣危害辨識僅將「出軌」及「衝撞」為高風險事故，應統計近年過去發生機率與嚴重度較高亦納入考量，續仍請營運安全處配合委員意見修正，本案賡續列管。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臺鐵局總體檢建議解除列管案件

二、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車載 ATP 故障統計與改善報告(機務處)

(二)本局號誌繼電聯鎖改電子聯鎖啟動變革管理須辦理作業報告(電務處)

(三)虛驚事件通報作業報告(營運安全處)

三、行車案件(重大或有責)事故原因及改善對策檢討

有責事故案件資料(至 109 年 1 月底)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次臺鐵局總體檢建議已完成列管案件檢討：編號 1103、1401、2108、2606、3106、3505 計 6 件已完成，報部審查；惟相關設備、規章雖建置完成，後續使用者反映應納入滾動式檢討，必要時提出專案簡報說明執行成效，請營運安全處對於已完成列管案件成效納入追蹤管考。
- 二、對於「臺鐵總體檢改善事項」108 年底應完成已到期列管案件，請營運安全處盤點列出清單，1 週內通知相關未完成案件之單位主管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辦理完成，並請執行單位於下次改革會議提出報告。
- 三、「車載 ATP 故障統計與改善報告」簡報予以備查：本案 ATP 車上更換零件為人機介面 MMI 操作面盤為故障率最高，對於 108 年度改善措施與立約商 109 年 1 月底保固期滿後應有對應處置分析，建議應與國內軌道廠商合作尋求解決之道，另從硬體設備、測試機台、督導考核、教育訓練等面向著手改進，後續請機務處確實執行，避免同樣事件再發生。
- 四、「本局號誌繼電聯鎖改電子聯鎖啟動變革管理須辦理作業報告」簡報予以備查：本案電務處號誌繼電聯鎖改電子

聯鎖係屬安全設施改變，後續請電務處應以安全第一為考量，訂出具體採購策略、執行期程、規範修訂與技術轉移等具體作為；另設備作業改變對於使用者亦加強統一教材及教育訓練，請電務處確實落實執行。

五、「虛驚事件通報作業報告」簡報予以備查：虛驚事件通報模式網頁通報、傳真通報、電子郵件通報等三種方式應考量增加電話通報是否受理、通報後標準作業程序(SOP)與如何結合本局新聞單位對外說明，後續請營運安全處納入考量並持續辦理。

六、行車案件事故原因及改善對策檢討：本次有責事故案件共有 5 件，主要以電務、工務等各式維修車輛未確認號誌顯示條件及未確認路線開通方向，造成轉轍器擠岔事故；另電車線懸臂組件更換施工安裝方式未符合規定，造成 RT 管下垂遭列車撞擊行車事故；對於 1 個月內因電務、工務維修車輛連續發生相同事故 2 次以上，請電務、工務處應徹底檢討人為疏失原因與進入路線施工標準作業程序，防範類似案件再發生。

捌、散會：17 時 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臺鐵局第 10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政源

紀錄：*吳慶芳*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i>杜微</i>	馮委員輝昇	<i>馮輝昇</i>
朱委員來順	<i>朱來順</i>	張委員開國	<i>請假</i>
賴委員勇成	<i>賴勇成</i>	葉委員名山	<i>請假</i>
許委員英井	<i>許英井</i>	李委員治綱	<i>請假</i>
李委員克聰	<i>李克聰</i>	張委員錦松	<i>張錦松</i>
宋委員鴻康	<i>宋鴻康</i>	陳委員仲俊	<i>陳仲俊</i>
陳委員仕其	<i>陳仕其</i>	周委員祖德	<i>周祖德</i>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陳明宗
	許明光	吳茅欽 陳曉玲
工務處	許亮之	
	吳村築	
機務處		張博正
	許師	邱正路 翁宗
電務處		
	楊偉惠	楊萬春
營運安全處	劉維人	張帥 鄭秋月 吳定發
	許耀亭 黃瑞	張欣音 林煥邑
勞安室	李永品	蔣美惠
員訓中心	劉建英	
其他單位		

敬會：下午 1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曾柏翔
電話：(02) 23815226-3701
電子信箱：0501794@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90014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M_1090014383_ATTACH1.pdf、31518000M_109001438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4月21日召開「第11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4月7日鐵安核字第109001152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開國、賴委員勇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李委員克聰、杜委員微、馮委員輝昇、朱委員來順、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周委員祖德(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專案工程處、材料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 

109/05/11



Z11090001495 109/04/30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第 11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曾柏翔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本局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頒發感謝狀典禮儀式與期初成果簡報

一、本局承蒙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鼎力協助本局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提升行車安全效率，成效斐然受益良多頒發感謝狀，未來亦請協助指導俾利後續順利推動。

二、臺鐵局組織多元人員龐大環境複雜下，踏出第一步完成安全管理系統(SMS)期初成果報告，其中依據前一年度之重大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統計檢討，雖符合達成安全績效指標，惟平交道事故卻比前年增加，未來除建置平交道防護設備，應導入本系統建置風險管理執行安全管控，以達成鐵道局監理鐵路訂定安全績效指標。

陸、前次會議結論追蹤辦理情形：

一、編號 1105-4 有關「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路線養護智慧化管理系統 1 案，納入本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計畫」，工務處期程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完成系統架設及功能測試，俟建置完成後再提出成果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二、編號 1105-5「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改善作為」如「司機員擅自解除註冊關閉 ATP，加強監視 ATP 行車速度紀錄」與「試辦擇一地點，由 ATP 限速由 15km/h 降至 0km/h 的可行性」1 案，

已於汐科、三塊厝站、新馬站等3站進行可行性改善方案，測試避免過站不停行車異常事件發生，請機務處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三、編號 0108-4 「營運安全危害風險管理小組針對行車安全危害進行登錄、彙整統計分析，對危害因子研提改善措施」1案，應確實統計近年過去發生機率與嚴重度較高事件納入考量，請營運安全處後續確實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四、編號 0309-4 「本局號誌繼電聯鎖改電子聯鎖啟動變革管理須辦理作業」1案，本案電務處號誌繼電聯鎖改電子聯鎖係屬安全設施改變，對於後續使用單位與人員亦加強統一教材及教育訓練，請電務處如期辦理招標採購，本案俟招標採購完成後解除列管。

五、編號 0309-2 對於「臺鐵總體檢改善事項」108年底應完成已到期列管案件，建議已到期列管案件後續持續追蹤辦理，業於109年3月11日以便簽及附件方式通知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並在109年3月27日召開「安全管理改革小組」納入議題討論且寫入會議紀錄，本案由營運安全處自行列管。

六、編號 0309-3 「車載ATP故障統計與改善報告」簡報予以備查：本案ATP車上更換零件為人機介面MMI操作面盤為故障率最高，對於108年度改善措施與立約商109年1月底保固期滿後應有對應處置分析，應與國內軌道廠商合作尋求解決之道，另從硬體設備、測試機台、督導考核、教育訓練等面向著手改進，本案由機務處自行列管。

七、編號 0309-5 「虛驚事件通報作業報告」簡報予以備查：虛驚事件通報模式網頁通報、傳真通報、電子郵件通報及電話通報，通報之作業程序(SOP)於109年3月26日G21090010364號局簽簽准，在109年3月31日開始執行，本案由營運安全處自

行列管。

八、編號 0309-6 行車案件事故原因及改善對策檢討：本次有責事故案件共有 5 件，主要以電務處及工務處各式維修車輛，未確認號誌顯示條件及未確認路線開通方向，造成轉轍器擠岔事故；另電車線懸臂組件更換施工安裝方式未符合規定，造成 RT 管下垂遭列車撞擊而發生行車事故，已由電務、工務處持續檢討人為疏失原因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防範類似案件再發生，本案由電務處及工務處自行列管。

柒、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臺鐵局總體檢建議解除列管案件

二、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有關「溫厝廂溪橋改建工程」事故檢討，針對路線旁外包商施工應注意事項與後續改善對策(專案工程處)

(二)採購「玻璃纖維絕緣棒」與「高壓分相及分群裝置」等電力系統設備之變革管理相關檢討(電務處)

三、行車案件(重大或有責)事故原因及改善對策檢討

有責事故案件資料(至 109 年 2 底)

捌、會議結論：

一、本次臺鐵局總體檢建議已完成列管案件檢討：編號 1502、1607、2107、2502、2503、3105、3404 及 3603 等 8 件，同意提報鐵道局「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建議解除列管。惟後續本局「已完成」與鐵道局「解除列管」差異案件，請營運安全處納入安全管理委員會議管考。

二、「有關『溫厝廂溪橋改建工程』事故檢討，針對路線旁外包商施工應注意事項與後續改善對策」簡報予以備查：本次事故係施工廠商施工機具入侵淨空線致擦撞列車事故，經檢討除施工廠商責任歸屬外，監造單位未確實監督工程承攬廠商


求償未符合比例原則，請專案工程處確實督導檢討與教育訓練，必要時修正契約條文加重監督單位責任歸屬罰則與相關立約商施工規定，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

三、「採購『玻璃纖維絕緣棒』與『高壓分相及分群裝置』等電力系統設備之變革管理相關檢討」簡報予以備查：為因應本局高密度行車，集電弓撞擊中性區滑板介面增加，肇致故障率攀升，造成電車線斷線等事故，請電務處優先汰換行車密度高或是受高鹽害腐蝕之區段，並進行設備更新變革管理以降低行車營運事故機率。

四、本次有責事故案件共有 6 件，主要以司機員未專心行駛有關，遇有不良駕駛習慣者，請機務處徹底檢討人為疏失原因，防範類似案件再發生；另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係因站距僅 800 公尺，易發生過站不停之事件，請機務處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稽核，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五、編號 0209-1 三塊厝站屢次發生列車過站不停或控速不當，肇致停車位置失當事件，請機務處於下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專案報告，敘明事故詳細過程及後續改善作為。

玖、散會：17 時 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臺鐵局第 11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政遠

紀錄：李振翔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馮委員輝昇	
朱委員來順		張委員開國	
賴委員勇成		葉委員名山	
許委員英井		李委員治綱	
李委員克聰		張委員錦松	
宋委員鴻康		陳委員仲俊	
陳委員仕其		周委員祖德	

1. 1. 1.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張錦松	李西武
	陳明榮	
工務處	陳志光	吳材榮
		邱正裕
機務處		蕭嘉宏
電務處	魏志達	
營運安全處	林景山	謝耀屏 黃志雲
	林德邑	吳振芳 龐國強
專案工程處	陳志益	
	鄭盛宏	蒲樹逸 林東
材料處	陳浩傑	
	陳志強	
勞安室		林永昌
員訓中心	劉煥賢	

局長 梁榮
副局長 謝可 蔡興培²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曾柏翔
電話：(02) 23815226-3701
電子信箱：0501794@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90023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M_109002326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6月30日召開「第12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6月19日鐵安核字第109002136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局長政源、張委員開國、賴委員勇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李委員克聰、杜委員微、馮委員輝昇、朱委員來順、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宋委員鴻康(機務處)、周委員祖德(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專案工程處

副本：

109/07/17



Z11090002438 109/07/09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第 12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曾柏翔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追蹤辦理情形：

- 一、編號 1105-4 有關「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路線養護智慧化管理系統 1 案，納入本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計畫」，請工務處依據時程進行管控，俟工務處 10 月完成系統架設及功能測試提出成果報告，本案賡續列管。
- 二、編號 1105-5 「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改善作為」如「司機員擅自解除註冊關閉 ATP，加強監視 ATP 行車速度紀錄」與「試辦擇一地點，ATP 限速由 15km/h 降至 0km/h 的可行性」1 案，目前局簽辦及會勘階段中，請機務處提出具體成效，本案賡續列管。
- 三、編號 0108-4 「營運安全危害風險管理小組針對行車安全危害進行登錄、彙整統計分析，對危害因子研提改善措施」1 案，已將「平交道事故」、「冒進號誌」、「列車車輛溜逸」及「火災」等列為高風險項目，並定義「出軌」及「衝撞」事故屬於高風險關鍵危害，本案由營運安全處自行列管。
- 四、編號 0309-4 「本局號誌繼電聯鎖改電子聯鎖啟動變革管理須辦理作業」1 案，目前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預定 109 年決標開工，並於 114 年完成，請電務處如期辦理招標採購，並後續辦理使用者統一教材及教育訓練，本案由電務處自行列管。

五、編號 0421-1「有關『溫厝廨溪橋改建工程』事故檢討，針對路線旁外包商施工應注意事項與後續改善對策」1 案，請專案工程處加強督導與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另檢討監造單位確實監督承攬廠商權責與罰則，適時修正契約條文，本案由專案工程處自行列管。

六、編號 0421-2「採購『玻璃纖維絕緣棒』與『高壓分相及分群裝置』等電力系統設備之變革管理相關檢討」1 案，請電務處優先汰換行車密度高或高鹽害路段，如期更新電力設備，降低電車線事故，本案由電務處自行列管。

七、編號 0421-3 本局 109 年 1~2 月有責事故案件共有 6 件，主要以司機員未專心行駛有關，遇有不良駕駛習慣者，請機務處落實教育訓練稽核管考避免人為疏失，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本案由機務處自行列管。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三塊厝站屢次發生列車過站不停事故說明及改善作為(機務處)

(二)0318 通霄站列車冒進號誌事故之檢討報告(機務處)

二、行車案件(重大或有責)事故原因及改善對策檢討

有責事故案件資料(至 109 年 5 月)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臺鐵局總體檢建議已完成列管案件檢討：編號 1203、1503、1505、2106、2203、2404、2505、2506、2510、2611、3207、3302、3508 等 13 件，同意提報鐵道局「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建議解除列管。惟後續本局「已完成」與鐵道局「解除列管」差異案件，請營運安全處納入安全管理改革小組會議管考。

- 二、「三塊厝站屢次發生列車過站不停事故說明及改善作為」簡報予以備查：本次事故係站間距離太短且司機員未專心駕駛，導致三塊厝站屢次發生列車過站不停，後續預定於汐科、新馬及三塊厝站進行 ATP 停站速度監測相關改善，將列車速度從 15KM/H 降至 0KM/H，強制要求停車，且將 ATP 系統過站不停虛擬目標終點位置由月台末端 150M 改至 60M，提早警示司機員，並在停車標周圍加上反光條，使司機員能清楚辨識，請機務處落實辦理，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三、「0318 通霄站列車冒進號誌事故之檢討報告」簡報予以備查：第 7101 次貨物列車與第 2633 次通勤電聯車於通霄站險些發生擦撞事故，因貨物列車 ATP 故障，調度員未依規定更換機車，列車關閉 ATP 行駛，司機員與車站間未進行呼喚應答及未注意前方預告號誌機顯示險阻，以致錯失協防機制，請機務處與綜合調度所加強督導與檢討，並建議提升號誌機高度，以獲得較遠的視距及足夠制軔安全距離。
- 四、本次有責事故案件共有 10 件，其中有責歸屬電務處有 3 件，工務處有 3 件，請電務處及工務處加強施工項目與流程管控，如有未符合之處，應立即進行研商與修正，避免再影響營運列車準點運行。
- 五、鐵路緊急電話 0800-800-333 是限於發現軌道、平交道、橋梁及隧道等重要設施故障或受到破壞時專用，為綜合調度所專人接聽，近來被使用於旅客服務諮詢，造成調度人員困擾，後續請運務處與綜合調度所內部檢討，加強旅客宣導。
- 六、本局行車案件(重大或有責)事故原因及改善對策檢討編號 3，司機員未注意出發預告號誌機顯示險阻，編號 5 司機員控

速不當導致制軔失宜，請機務處及營運安全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七、編號 10 成功站西側鋼軌斷裂約 30 公分，請工務處提出有效改善對策，本案列入下次會議檢討事項。

捌、散會：17 時 3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臺鐵局第12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主席：

張政濤

紀錄：丁振翔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馮委員輝昇	馮輝昇
朱委員來順	朱來順	張委員開國	張開國
賴委員勇成	賴勇成	葉委員名山	葉名山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李委員克聰	李克聰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周委員祖德	周祖德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陳仲俊	吳芳欽 陳曉璋
工務處	陳仲俊	吳木榮
機務處		張清已
		林家務
電務處		楊萬春
		楊偉志
營運安全處	林壽山	謝耀亭 林強色
	潘紀宜	吳煥芳 饒國源
勞安室	李永昌	林永昌
員訓中心	劉建宏	吳元復
其他單位	周煥生 浦樹逸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曾柏翔
電話：(02) 23815226-3701
電子信箱：0501794@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9003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M_1090030062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8月19日召開「第13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本局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8月5日鐵安核字第109002711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局長政源、葉委員祖宏、賴委員勇成、葉委員名山、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李委員克聰、杜委員微、馮委員輝昇、朱委員來順、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陳委員詩本(機務處)、周委員祖德(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

副本：

109/09/11



Z11090003191 109/09/03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第 13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紀錄：曾柏翔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追蹤辦理情形：

- 一、編號 1105-4 有關「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路線養護智慧化管理系統 1 案，納入本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計畫」，請工務處依據時程進行管控，俟工務處 10 月完成系統架設及功能測試提出成果報告，本案賡續列管。
- 二、編號 1105-5 「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改善作為」如「防止司機員擅自解除註冊關閉 ATP，加強監視 ATP 行車速度紀錄」與「試辦擇一地點，ATP 限速由 15km/h 降至 0km/h 的可行性」1 案，目前三塊厝站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測試並啟用，汐止站及新馬站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會勘，俟機務處 9 月完成時速歸零計畫，並增訂詳細 SOP，本案賡續列管。
- 三、編號 0630-3 「0318 通霄站列車冒進號誌事故之檢討報告」1 案，請機務處要求司機員列車運轉中，應心無旁貸勵行指認呼喚應答，集中精神貫注於駕駛工作避免工作錯誤及制軔時機延遲，本案由機務處自行列管。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 (一)檢討避免因外包廠商施作造成電車線事故(電務處)
- (二)防範車輛相關設備燒損冒煙事故檢討(機務處)


二、行車案件(重大或有責)事故原因及改善對策檢討

有責事故案件資料(至 109 年 7 月)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次臺鐵局總體檢建議已完成列管案件檢討：編號 1104、1403、1405、1504、2201、2206、2403、2405、2501、3102、3103、3203、3206、3301、3304、3306、3307、3406、3407、3408、3501、3507 等 22 件，同意提報鐵道局「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建議解除列管。本局「已完成」與鐵道局「解除列管」差異案件，請納入安全管理委員會中管考。
- 二、管考編號 2201，請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處將 Fail Safe 納入設備規範；管考編號 3307、3406、3407、3408 及 3501 將辦理情形做文字修正；管考編號 3504 退回安全管理改革小組重新討論。
- 三、「檢討避免因外包廠商施作造成電車線事故」簡報予以備查：本案初步判定為施工時固定措施未落實，請電務處進行檢討並向外包廠商求償。
- 四、「防範車輛相關設備燒損冒煙事故檢討」簡報予以備查：請機務處以系統性之要因分析法(如魚骨圖等)，找出直接原因及間接原因，並提出長期改善方案。
- 五、本次有責事故案件共有 8 件，其中有責歸屬機務處有 3 件，請機務處加強運轉值班人員教育訓練，落實調車作業程序及風險意識觀念，避免再影響營運列車準點運行。
- 六、請機務處針對 109 年 6 月 10 日側線衝撞行車事故製作檢討報告，請工務處針對 109 年 7 月 10 日路線障礙行車異常事件製作檢討報告，均於下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捌、散會：17 時 3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臺鐵局第 13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政源

張政源

紀錄：李柏翔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馮委員輝昇	馮輝昇
朱委員來順	朱來順	葉委員祖宏	葉祖宏
賴委員勇成	賴勇成	葉委員名山	請假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李委員克聰	李克聰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詩本	陳詩本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周委員祖德	周祖德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張永平
	陳明宗	李西武
工務處		
		吳林築
機務處		楊世宏
		高景宏
電務處		楊名輝
		鄭志鎬
營運安全處		
	謝耀亭	吳慶芳
勞安室	李永昌	林永昌
員訓中心	劉煥良	吳元復
其他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曾柏翔
電話：(02) 23815226-3701
電子信箱：0501794@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90033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M_109003326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9月16日召開「第14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9月2日鐵安核字第109003071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局長政源、葉委員祖宏、賴委員勇成、宋委員鴻康、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李委員克聰、杜委員微、馮委員輝昇、朱委員來順、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陳委員詩本(機務處)、周委員祖德(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

副本：

109/09/30



Z11090003464 109/09/2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第 14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記錄：曾柏翔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追蹤辦理情形：

- 一、編號 1105-4 有關「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路線養護智慧化管理系統 1 案，納入本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計畫」，工務處期程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完成系統架設及功能測試，俟工務處提出成果報告再解除列管，本案廢續列管。
- 二、編號 0630-2 併 1105-5「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改善作為」1 案，如何防止司機員擅自解除註冊關閉 ATP，另 ATP 行車速度限速由 15km/h 降至 0km/h 的可行性，擇一地點試辦，請機務處提出改善對策及加強教育訓練，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本案廢續列管。
- 三、編號 0630-7 成功站西側鋼軌斷裂約 30 公分，請工務處落實行車異常通報，加強內控機制，並依 SOP 抽換鋼軌，請工務處依結論辦理。
- 四、編號 0819-2「管考編號 2201，請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處將 Fail Safe 納入設備規範；管考編號 3307、3406、3407、3408 及 3501 將辦理情形做文字修正；管考編號 3504 退回安全管理改革小組重新討論。」，相關執行單位均已照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 五、編號 0819-3「檢討避免因外包廠商施作造成電車線事故」本

案判定為施工時固定措施未落實，造成電車線斷落，請電務處督導廠商以正確工法施工，並依改善方案辦理，本案由電務處自行列管。

六、編號 0819-4「防範車輛相關設備燒損冒煙事故檢討」請機務處以系統性之要因分析法(如魚骨圖等)，找出直接原因及間接原因，並依改善會議結論確實辦理，納入風險管控小組危害因子控管，本案由機務處自行列管。

七、編號 0819-6 請機務處針對 109 年 6 月 10 日側線衝撞行車事故製作檢討報告，請工務處針對 109 年 7 月 10 日路線障礙行車異常事件製作檢討報告，請機務處及工務處依會議結論辦理。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一、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109.6.10 第 7202 次守車溜逸事故報告

(二)109.5.19 臺中線西線 K204+295 成功~大肚溪南號誌站間斷軌事故報告

(三)109.7.10 北迴線東正線 K66+600 新城~北埔站間鋼軌挫屈事故報告

二、行車案件(重大或有責)事故原因及改善對策檢討

有責事故案件資料(至 109 年 8 月)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臺鐵局總體檢建議已完成列管案件檢討:編號 1302、1402、2102、2104、2602、2609、3107、3401、3402、3504、3601 等 11 件，同意提報鐵道局「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二、對於建議已完成列管案件，除預定完成日期外，應加註實際完成日期，若有延後完成應具體說明原因，俾利落實管

考。

- 三、列管編號 3504 應針對重大故障、系統增設新設備及架構改變狀況，各單位具體辦理情形應分為例行性訓練與重大故障及系統增設新設備等兩部分，並修正辦理情形送運安處彙整報鐵道局。
- 四、「109.6.10 第 7202 次守車溜逸事故報告」簡報予以備查：請機務處加強宣導進行調車以號誌顯示為主，無線電使用為輔，並將調車作業程序泳道化，以降低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機率。
- 五、「109.5.19 臺中線西線 K204+295 成功~大肚溪南號誌站間斷軌事故報告」簡報予以備查：請工務處落實行車異常通報，加強內控機制，並依 SOP 期程抽換鋼軌。
- 六、「109.7.10 北迴線東正線 K66+600 新城~北埔站間鋼軌挫屈事故報告」簡報予以備查：請工務處竣工後軌道檢查務必要落實，並遵守酷暑期間禁止擾動道碴之規定。
- 七、本次有責事故案件共有 8 件，其中有責歸屬機務處有 4 件，請機務處加強要求司機員養成勵行指認呼喚應答習慣，並先行指認呼喚下一站停車站之站名，值乘中務必「確認(停車站)、再確認(進月台端再次確認時刻表)、再三確認(確認 4 車或 8 車停車標位置)」共同防範過站不停或停車位置不當事件再發生，避免影響營運列車準點運行。

捌、散會：17 時 10 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臺鐵局第 14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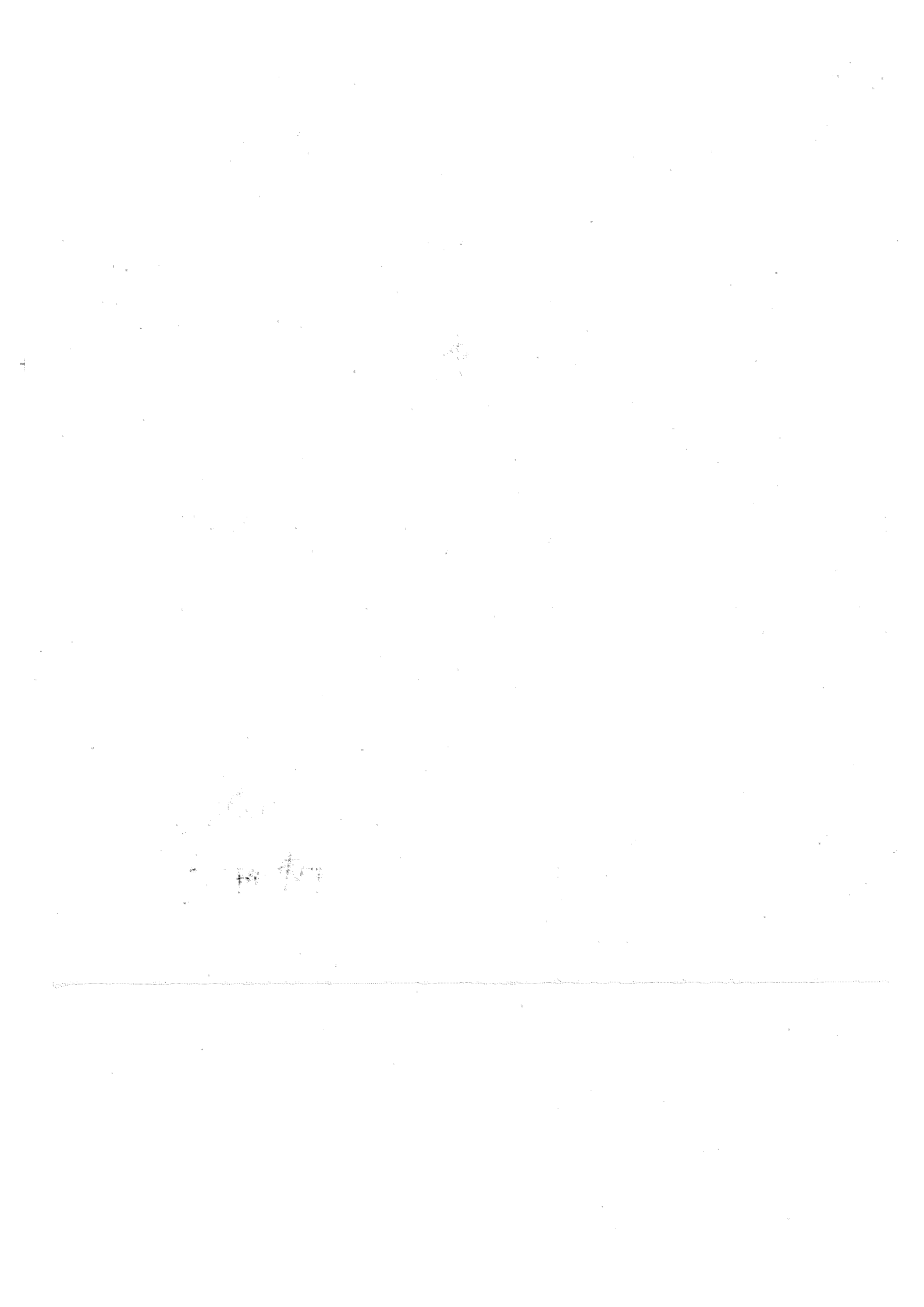
張政濤 ✓

紀錄：

百翔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i>杜微</i>	馮委員輝昇	<i>馮輝昇</i>
朱委員來順		葉委員祖宏	<i>葉祖宏</i>
賴委員勇成		宋委員鴻康	<i>宋鴻康</i>
許委員英井	<i>許英井</i>	李委員治綱	
李委員克聰	<i>李克聰</i>	張委員錦松	<i>張錦松</i>
陳委員詩本	<i>陳詩本</i>	陳委員仲俊	<i>陳仲俊</i>
陳委員仕其	<i>陳仕其</i>	周委員祖德	<i>周祖德</i>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王錫權
	陳明宗	李西武
工務處		
	陳志光	陳正良 林榮
機務處	李國華	
		盧乃宏
電務處		
	陳健源	楊名時
營運安全處	林景山	林錦邑 陳明文
	謝耀宗	鄭秋明 吳濠芳 鍾國源
勞安室	李永昌	
員訓中心	沈建宏	吳元復
其他單位	石璇 戴源	陳明銓

王詔銘

樊修容
蔣尚樺

朱我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曾柏翔
電話：(02) 23815226-3701
電子信箱：0501794@railway.gov.tw

受文者：營運安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09004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M_1090040373_ATTACH1.pdf、31518000M_109004037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1月9日召開「第15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及主席裁示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11月4日鐵安核字第109003867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局長政源、葉委員祖宏、賴委員勇成、宋委員鴻康、李委員治綱、許委員英井、李委員克聰、杜委員微、馮委員輝昇、朱委員來順、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陳委員詩本(機務處)、周委員祖德(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營運安全處、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

副本：

局長請假

副局長代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第 15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局長政源

記錄：曾柏翔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結論追蹤辦理情形：

- 一、編號 1105-4 有關「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路線養護智慧化管理系統一案，納入本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計畫」，工務處期程預定 110 年系統建置完成，俟建置完成後再提出成果報告，本案賡續列管。
- 二、編號 0630-2 併 1105-5「三塊厝車輛退行事件改善作為」一案，如何防止司機員擅自解除註冊關閉 ATP，另 ATP 行車速度限速由 15km/h 降至 0km/h 的可行性，擇一地點試辦，已有具體成效，本案由機務處自行列管。
- 三、編號 0916-4 有關「109.6.10 第 7202 次守車溜逸事故報告」一案，目前機務處已辦理司機員段訓，加強宣導進行調車以號誌顯示為主，無線電使用為輔，請機務處將調車作業程序泳道化，本案賡續列管。
- 四、編號 0916-5「109.5.19 臺中線 K204+295 成功~大肚溪南號誌站間西正線斷軌事故報告」一案，因再次發生永康斷軌事故，請工務處於下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相關斷軌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本案賡續列管。
- 五、編號 0916-6「109.7.10 北迴線 K66+600 新城~北埔站東正線間鋼軌挫屈事故報告」一案，竣工後軌道檢查要落實，遵守酷暑期間禁止擾動道碴之規定，工務處已通知各工務段依 SOP 辦理

教育訓練，本案由工務處自行列管。

陸、研商及討論內容：

重大議題專案報告：

(一) 汐科、新馬、三塊厝車站 ATP 軟體修改及安裝工程。

(二) 購置電車線高速檢查車之變革管理(SMS)說明及預計成效。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臺鐵局總體檢建議已完成列管案件檢討：編號 2605、3204、3403、3405 及 3506 等 5 件，同意提報鐵道局「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二、有鑑於成功斷軌案未能在第一時間主動公開，嚴重損毀本局企業形象，爾後請相關單位在發生鐵路行車異常事件或行車事故時能立即處理，並選擇最有效益的方式，主動地、有目的地、有計畫地處理輿論。

三、管考編號 2105 請確實完成歷年行車事故分析統計及防護設施之系統整合，研究進行 103 年體檢後 6 年來行車異常事件或行車事故無明顯降低之原因，本案請補充歷年行車事故分析。

四、「汐科、新馬、三塊厝車站 ATP 軟體修改及安裝工程」簡報予以備查：ATP 限速由 15km/h 降至 0km/h 已有明顯成效，請機務處後續持續觀察司機員之駕駛行為。

五、「購置電車線高速檢查車之變革管理(SMS)說明及預計成效」簡報予以備查：請電務處確定電車線高速檢查車的軌道超高資料，避免檢查車在行經軌道超高時破壞電車線或集電弓，提供電車線高速檢查車詳細檢查機制、檢查時間及頻率，並研究電車線高速檢查車能否檢查電車線有無鬆弛、小鋼件鬆脫及接觸線銹蝕等異常狀況。

捌、主席裁示：

有鑑於臺南電力段發生感電之職安事件，請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處同仁配合相關工安機制執行勤務，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請電務處速重新建立避免感電之 SOP 並落實辦理。

玖、散會：17時40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臺鐵局第 15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政源

紀錄：

李翔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馮委員輝昇	馮輝昇
朱委員來順	請假	葉委員祖宏	葉祖宏
賴委員勇成	請假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李委員治綱	李治綱
李委員克聰	李克聰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詩本	陳詩本	陳委員仲俊	請假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周委員祖德	周祖德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陳明榮	吳孝歐 陳時璋
工務處	孫翊	吳村榮
機務處	許佑森	
		黃順民
電務處		
	楊名時	鄭志鈞
營運安全處	洪融松 黃志華	潘冠宜 鄭曉青 羅時
	謝耀亭	吳慶芳 林德色
勞安室	李永昌	林永昌
員訓中心	劉建義	吳元復
其他單位	黃祥恩 林恩如	林秋祝 蔡尚樺

散會時間：17:40

劉榮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曾柏翔
電話：(02) 23815226-3701
電子信箱：0501794@railway.gov.tw

受文者：員工訓練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鐵安核字第110000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18000M_1100007331_ATTACH1.pdf、31518000M_110000733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0年2月22日召開「第2期第1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各單位依各委員意見及主席裁示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2月9日鐵安核字第110000491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葉委員祖宏、賴委員勇成、古委員碧源、宋委員鴻康、許委員英井、李委員克聰、杜委員微、馮委員輝昇、朱委員來順、張委員錦松(運務處)、陳委員仲俊(工務處)、陳委員詩本(機務處)、周委員祖德(電務處)、陳委員仕其(營運安全處)、本局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勞工安全衛生室、員工訓練中心

副本：

110/03/17



Y01100000557 110/03/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第 2 期第 1 次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4 時
- 二、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祁代理局長文中
- 四、外聘委員：葉委員祖宏、宋委員鴻康、古委員碧源、許委員英井
賴委員勇成、李委員克聰
內部委員：杜副局長微、馮副局長輝昇、朱副局長來順、陳處長任其
、張處長錦松、陳處長仲俊、陳處長詩本、周處長祖德
- 五、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六、各委員意見及主席裁示

(一)研議本期委員會應討論之安全議題

1.上期安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重點工作項目：

- (1)行車安全規章修訂
- (2)安全管理系統(SMS)建置
- (3)行政院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改善事項列管解除事項
- (4)行車案件之重大或有責事故界面釐清

2.各委員建議：

(1)葉委員祖宏

- A.建議臺鐵局安全管理系統(SMS)下設之三個功能小組(危害風險管理小組、維修技術小組及規章程序小組)，所檢討機制修正的重要里程碑，可提至本委員會討論。
- B.安全管理系統(SMS)自 109 年 11 月已進入第三階段「有效性提升」，建議針對重要機制之建立(如風險評估之危害登記冊、變革管理項目及安全績效分析等)，請納入本委員會討論。

(2)賴委員勇成

- A.建議及早訂定每月召開安全管理委員會時間，確實達到每月開會之目標。
- B.工作內容建議加入完整行車事故事件資料的彙整。

(3)李委員克聰

- A.安全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每月)固定日期召開，使委員及局內同仁能預先準備。
- B.針對臺鐵總體檢已完成案件尤其是優先改善 29 項部分，應定期列入本會議檢討分析其成效，如成效不如預期且重要者，應向各委員報告並限期改善。
- C.建議可考量由上而下，由各單位員工以問題導向方式研提與運輸安全有關之改善方案，並有鼓勵及敘獎機制，有參考價值之提案可提送本委員會討論。

(4)許委員英井

安全管理系統(SMS)建置：

安全、可靠是軌道運輸業的工作目標，台鐵的安全管理正推行中，但可靠度尚須努力，要提升可靠度中有賴建立品質管理制度，作法建議如下：

- A.成立品質保證 ISO9001 管理單位。
- B 輔導現場單位逐步推動品保作業，建立品質文件及制度，並列入 KPI。
- C.每年接受外部單位來稽核品保作業，以示執行決心，確認品保證書的效力。
- D.每年檢討品質文件修正的成果，並依成果進行獎勵與懲處等獎懲作業。
- E.程序修訂的權限建議鬆綁下放，以提升效率。
- F.任何事件的改善措施若涉及程序修改時，應提出修改完成的品質文件才能結案。

3.主席(杜副局長)裁示：請營運安全處依各委員意見，綜整於下次會議提出第 2 期討論之安全議題供確認。

(二)前次會議結論追蹤檢討：

- 1.管考編號 1105-4 有關「軌道檢測養護如何精進作為」路線養護智慧化管理系統一案，納入本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計畫」，請工務處持續辦理，本案廣續列管。
- 2.管考編號 1105-4 有關「109.6.10 第 7202 次守車溜逸事故報告」一案，機務處已加強宣導進行調車以號訊顯示為主，行車調度無線電使用為輔，並將調車作業程序泳道化，由機務處自行列管。
- 3.管考編號 0916-5 「109.5.19 臺中線西線 K204+295 成功~大肚溪南號

誌站間斷軌事故報告」一案，請工務處落實行車異常通報，加強內控機制，並依 SOP 期程抽換鋼軌，工務處已於本次會議報告，由工務處自行列管。

- 4.管考編號 1109-2 有鑑於成功斷軌案未能在第一時間主動通報，嚴重損毀本局企業形象一案，工務處已確實辦理強化事故通報，並配合本局發言人室機制主動處理事故，本案由工務處自行列管。
- 5.管考編號 1109-3 請確實完成歷年行車事故分析統計及防護設施之系統整合，研究進行 103 年體檢後 6 年來行車異常事件或行車事故無明顯降低之原因一案，本案本局已完成，提送交通部(鐵道局)復審，本案解除列管。
- 6.管考編號 1109-6「購置電車線高速檢查車之變革管理(SMS)說明及預計成效」一案，請電務處依照各委員建議再加強補充說明，本案由電務處自行列管。
- 7.管考編號 1109-7 有鑑於臺南電力段發生感電之職安事件一案，請電務處增加驗電的程序，並將「建置電車線接地安裝」更改為「修正電車線接地安裝」，本局本來就有電車線接地安裝程序。另請電務處加強教育訓練，並在下次委員會提報訓練結果與測驗成績，本案賡續列管。

8.各委員意見：

(1)宋委員鴻康

- A.電務處電車線高速檢查車在目前細部設計階段，要妥善與得標廠商依據規範項目確認能否偵測電車線鬆弛度等項目，另勿加入工務維修之標準等會誤導方向。(管考編號 1109-6)
- B.根據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建設作業程序第六節第三十條規定明列超高不得大於 105mm，請電務處說明軌道超高測量範圍為 0~150mm 及誤差值為 $\pm 15\%$ 。(管考編號 1109-6)

(2)古委員碧源

- A.「前次會議結論追蹤檢討」編號 1109-6：電車線高速檢查車應可由「接觸力」而非上舉力檢測鬆弛度，亦即張力(有無鬆弛)，

故規範應作適當解釋，不能免除檢測鬆弛度之功能，請電務處重新審視並研議，另請提供電車線高速檢查車之詳細檢查期程與表格，並建立管考機制。

B.本案僅巡查電車線基本資料，無法巡查電車線是否斷股或鏽蝕，更無法提前得知小鋼件異樣，非電車線巡檢之有效作為，請電務處研議增加紅外線或超音波探傷之類的檢驗方法。

C.「前次會議結論追蹤檢討」編號 1109-7：臺鐵局發生感電職安事件，應盡速建置或修訂接地、驗電 SOP，並確認各電力段是否有定期接受訓練及測驗，應安排演練以確保人員不會因為生疏而發生意外。

9.主席(杜副局長)裁示：第 1 與 7 案廢續列管，第 5 案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由各單位自行列管。

(三)臺鐵總體檢建議已完成檢討報告：

1.本項各委員均無改善建議。

2.主席裁示：

(1)本次臺鐵局總體檢建議已完成列管案件檢討：編號 2101、2303、3208、3503、3509 及 3609 等 6 件，同意提報鐵道局「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2)編號 2511 各單位未完成第 3 部分之回應，請各單位依題目內容之 3 部分分別回應問題與修正辦理情形。

(四)行車案件(重大或有責)事故原因：

1.各委員意見：

(1)宋委員鴻康

1.本次會議就停車位置不當與過站不停事件仍頻頻發生，機務處報告 70%為新進員工造成，前瞻計畫大量採購新車，請機務處購置駕駛模擬機以落實訓練。

2.本次會議中行車案件(重大或有責)中第 2、3、14、15 及 16 項為施工廠商造成，應落實施工前工作安全危害告知。

3.經查 109 年 9 月至 12 月行車案件，發現電務與工務維修車的駕駛員造成擠壞轉轍器事件，請電務與工務處加強員工訓練。

(2)古委員碧源

本次會議中行車案件(重大或有責)中第 18 件：改善對策二、「電務智慧化電車線工程」目前僅更新電車線，建議建立所有電力材料(包含有 OCS 及無 OCS)之全生命週期，俾利路線保養及預防事故事件發生，而非發現懸臂組已有鬆脫、鏽蝕或異常等情形才更換。

(3)賴委員勇成

請電務處就 109 年 11 月 30 日發生電力設備故障製作簡報，並仿效工務處的成功斷軌案製作專案簡報於會議前 1 周提送給委員會。

2.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各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五)專案報告：

EMU500 型電機系統更新案之期程、項目及未來效益：

1.各委員意見：

(1)宋委員鴻康

EMU500 型電機系統更新案後續是否要改造應全面評估。

(2)古委員碧源

A.電力動態檢測動力變頻器切換突波是否符合 IEC60146，以免再次發生 EMU700 切換突波損害其他列車的覆轍。

B.再生電軔的電壓、功率因素角參數，應在動態測試時調整優化，以有效利用電軔的電能，並減少氣軔閘瓦。

(3)李委員克聰

應增加原本軟體之汰舊更新及新版軟硬體建置期程對安全管理之影響分析，建議應加重風險預防之檢討機制並評估更新及建置之優先順序。

2.主席裁示：本案簡報同意備查，請各單位依各委員意見辦理。

路線障礙(斷軌)行車異常事件改善方案

1.各委員意見：

宋委員鴻康

鋼軌斷裂建議採購簡單型電阻火花焊接設備。

2.主席裁示：

主席(代理局長)裁示：

1.本局技術傳承採用師徒制，無一套標準化教材，造成每次傳授技術有失真或遺漏，請員訓中心盡早完成教育的標準化。

2.有鑑於成功斷軌案發現各處各工班的工法不盡相同，請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處完成作業標準化，統一全台施工程序與品質，

避免類似事故事件再次發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簽到表

主辦單位：營運安全處

會議名稱：召開臺鐵局第2期第1次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主席：**郝文中**

紀錄：**高柏翔**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杜委員微	杜微	馮委員輝昇	馮輝昇
朱委員來順	朱來順	葉委員祖宏	葉祖宏
賴委員勇成	賴勇成	宋委員鴻康	宋鴻康
許委員英井	許英井	古委員碧源	古碧源
李委員克聰	李克聰	張委員錦松	張錦松
陳委員詩本	陳詩本	陳委員仲俊	陳仲俊
陳委員仕其	陳仕其	周委員祖德	周祖德

本局單位：

單位	簽名	簽名
運務處	陳明宗	李西武 陳曉琦
工務處	陳宗光	
機務處	陳詩本	許佑存
		魏大翔
電務處	唐如石	李慧
	沈育平	楊偉志 楊名琦
營運安全處	謝耀宇	黃金芸 吳慶芳
		曾柏珊 鍾國源
勞安室	李永昌	林永昌
員訓中心	劉建良	
其他單位	局長 黃國任 技正	劉建良
	王啟銘	劉維人

散會時間：下午6點20分

